

当代伦理学文库

第1辑

存在与自由：伦理学引论

高兆明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当代伦理学文库

第 1 辑

存在与自由：伦理学引论

高兆明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存在与自由：伦理学引论 / 高兆明著.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1
(当代伦理学文库·第1辑)
ISBN 7-81101-133-6/B·22

I. 存... II. 高... III. 伦理学—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8084 号

书 名 存在与自由：伦理学引论
作 者 高兆明
责任编辑 徐 蕾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 - mail nnumiprs@public1.ptt.js.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8.375
字 数 459 千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册
书 号 ISBN 7-81101-133-6/B·22
定 价 33.0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自序

此书稿是在本人 12 年前出版的《道德生活论》基础之上修改而成。旧书新作，陈瓶老酿，并无时髦，惟愿淳朴留人。

近年来自己一直有个心愿，想就伦理学基础理论专门做点深入研究，但是苦于无暇，难以遂愿，且看来短时间内亦难以抽身他顾。考虑到此书多少能够反映自己对于伦理学基础理论的一些基本看法，近年来又不断得到一些同仁的鼓励及一些青年朋友的关心，遂将此书修改重新出版，权作“应付”。当然，这种“应付”并不能了却自己对伦理学基础理论系统探索的心愿。日后，稍有空闲，当作专门研究，以了夙愿。

由于此书稿是在原书基础之上的修改，故对总体结构与基本内容未作大的调整，只是在原有框架基础之上对一些明显讹误之处做了纠正，对一些问题的理解做了一定的修正与补充，尤其是对第三篇“社会伦理”部分作了较多的充实。全书的总体容量亦在原有基础之上增加了近三分之一。

这次修改出版之所以不再用原书名并非为了哗众取宠及某种功利之缘由，而是基于两个理由：一是与书稿内容一致，名副其实；二是表达我对伦理学的一种理解。

原书名《道德生活论》不能准确反映书稿内容。尽管当时研究

写作时自己就明确定位以伦理学原理为内容，但是由于考虑到当时的种种具体情况，思量再三，稳妥起见，故取此名。当然，由于此书名就使得切入角度有了一点不同，就有了原“导言”部分的一些特殊学理辨识内容。其实，研究“道德生活”的焦点应当是“生活”，它应当是伦理社会学的，应当是立足于经验生活、从实证维度研究善的道德生活的存在样式及其可能。而本书内容则是据于生活基础之上的思辨反思，是系统学理研究，以“道德生活论”为名有点张冠李戴。不过，这种张冠李戴在双重意义上使自己又多了一个研究课题与学术任务：其一，既然自己曾僭越使用了“道德生活”这一概念为书名，即意味着自己欠下了一笔学术债务，自己在学术道义上有责任对“道德生活”问题有所交待；其二，“道德生活”问题既是自己感兴趣领域之一，亦是使抽象道德理论生活化、世俗化、通俗化并进而反过来促进道德理论进步的具体途径之一。愿在完成现有计划的几个任务后，利用时间还此学债。附带值得一提的是，尽管这次修改后的书名不再张冠李戴，但是，原导言部分的那些特殊学理辨识内容，诸如“道德”与“道德生活”等，仍然保留未动。因为，我以为这些内容本身就是伦理学基础理论的一部分。

伦理学是关于人的存在自由的学问。这个人的存在自由，不仅仅是康德意义上的自由意志之自由，亦是黑格尔意义上的自由秩序、马克思意义上的自由人联合体之自由。人是存在的，但人未必是自由的。仅仅存在的只是定在，只有属于自由的存在才是人的存在。人作为人存在总是要追求自由的，人的一切活动最终都指向自由。人的自由当然包括对于外部自然界的认识与利用，但又不仅仅是对外部自然界的认识与利用。根据马克思的看法人有两个尺度，人对于外部自然界的认识与利用是要使外部自然界成为人的一部分，进而亦使人自身成为宇宙自然世界的一部分。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从外部自然界获得自由，这从根本上取决于人自身的存在方式与存在特质。如果人自身处于一种疯狂的自大狂

自序

状态乃至战争状态，人对于外部自然界的认识与利用很可能成为毁灭自身的途径，这种能力越大，则毁灭就越快。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得不敬佩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孔子这些先哲们对于人类精神价值的深刻洞见。

伦理学并不是如我们习惯所理解的那样仅仅是规范性知识，伦理学是关于人的生命存在自由的智慧。伦理学是对于自由精神与自由秩序的探究与揭示，这种自由精神与自由秩序存在于人的自由实践中。人的精神自由即为美德，人的自由秩序即为正义，由美德与正义所构成的人的现实存在即为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联合体。个体美德所具有那种强烈震撼性，社会正义所具有那种强烈吸引性，所标识的正是人对于存在自由的梦想与追求。如是，以人的存在自由为内容的伦理学就是人学。

我以为伦理学作为一门关于人的存在自由的学说思想体系，其内在逻辑结构应当由道德哲学、规范哲学与精神哲学三个方面构成。道德哲学是对道德元理论的研究，规范哲学则是对道德实践的研究。规范哲学有个体道德与社会伦理两个部分，个体道德的焦点是人生哲学或个体善，社会伦理的焦点是社会正义。道德哲学与规范哲学这两个部分分别相当于康德所理解的道德的理论与实践之领域。精神哲学的核心是人的无限性追求与终极性关切，是要研究人的精神生活尤其是宗教生活。当然，这样理解的伦理学理论逻辑结构及其内容，就不是眼前这一本小书所能承负。我希望在有生之年能了却这个学术夙愿。这也正是为何将此小书取名为“引论”之基本缘由。这不是故作姿态，而是想在表明这仅是一家之言的同时，要为自己今后了却此学术夙愿留下可以活动的广阔空间。

12年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是一瞬间，然而，我们这个古老的民族却在短短的12年中跨越了两个世纪。12年后重看这本书，自觉在总体上还不至于使自己感到过于脸红。这多少令我欣慰。

12 年前写《道德生活论》这本书时，一是想清理自己对于伦理学基本理论的理解，一是想表达自己对于我们这个民族、这个时代正在经历与将要经历的某些领悟。我不敢说当时所思所想所写所述均是合理的，但是至少它既不是应景之作，亦不是自娱自乐或故作呻吟。它是一个知识分子的良知与天问。一种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理论，只有把握并表达了时代精神，才有可能拥有生命力，否则，就是短命的。作为一个独立思想的知识分子，应当与权力、世俗荣誉保持一定距离。这不是故作清高，而是追求真理的职业要求。因为惟有经过独立审视的，才可能是真知。但是，独立思想的知识分子却不能也不应当与时代、生活保持距离。知识分子应当在思想中把握自己的时代与生活。陈寅恪先生的独立人格、自由思想之气质，既是学人风骨，亦是求真求善之道。

每当想到、看到这本书时，我总有一股发自内心的冲动，深深地感激周辅成、宋希仁、李奇先生。当初《道德生活论》出版时，周辅成先生不仅慨然应允作序，而且从头至尾仔细审读了全部书稿。记得有一段时期，周先生几乎每天来信一封，就书稿中的思想观点乃至错别字提出详细意见。在书稿交出版社即将付排时，周先生还就书的装帧设计提出具体建议。当周先生得知封底设计缺少罗丹的思想者塑像样本时，毅然将自己一本英文原版书中的插页撕下寄来，供出版社制图用——先生只是附信轻轻一笔：用后请寄回。扶持后学，尚有甚否？这次本书修改出版时，周先生不顾 93 岁高龄，重新审阅原序并亲笔回信。宋希仁先生当年在接到书稿后，亦仔细审阅了全部书稿，不仅给予我极大的鼓励，且慨然作序。此后，我有幸直接在宋先生门下读书，耳提面命，受益良多。我们师生经常坐在一起学问古今，思想天下，以至亦师亦友。李奇先生与我原素不相识，在《道德生活论》出版后，冒昧寄去样书一本，试请批评。谁知不久即接李先生的亲笔回复。先生不仅主动表示要写个书评，而且她竟然还主动承诺负责找个影响较大的报刊发表。

自序

回想起来,我这么多年来在人生、学术重大关头所走过的每一步,都凝聚着若干前辈、友人的真情无私相助。一介书生,无以回馈,惟有真心做人、潜心治学相报。

当初在酝酿与写作《道德生活论》的过程中,曾多次得到萧焜焘先生的悉心指点。萧先生的智慧点拨,常常如神来之笔,令人豁然顿悟,迷津顿开。遗憾的是先生已去,事业未竟。

本书系南京师范大学“211工程”项目研究成果。在这次修改过程中,叶勤、王燕、古小明为原有电子文本的格式转换、参考文献编排,做出许多琐细而又具体的工作。本书责任编辑、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细致而又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意。

高兆明

2004年3月16日

于南京河西 愚斋

原序一

周辅成

伦理学和本体论、认识论、美学都同属于哲学，都须用哲学方法或科学方法研究。但由于所研究的对象不同，方法所起的作用也不全同。本体论、认识论讲“真”或“真实”，多半涉及自然现象，而伦理学讲“善”，所涉及的则是人的实践或行为，即：善行如何能得实现？正如美学，所涉及的是自然事物如何会成为美物？人如何使文字、声、色变为文学艺术，与自然美同争胜利？四者研究的结果，当然希望理论或规律有助于人得到实际结果，使氢二氧一相加就可成水，使行为变为道德的行为，使文字、声、色等变为艺术品。

但是，道德与文艺也不是很简单的东西。世间不知有多少人写过小说作法、画法指南，但世间伟大的作家、画家，几乎都是从刻苦努力中锻炼出来的，很难找出他们是受“指南”、“作法”的影响而成为大艺术家的；道德人物也是一样，世间没有伦理学作宣传，大叫利他、自我牺牲，仍然照样出许多英雄、人才。反之，有了很多伦理学著作、讲座，也如讲文章作法、艺术创造法的流行一样，却未必就会出现更多的有德之士。国民党在大陆的末日，社会贪污腐化，道德败坏，于是想在大、中学校中，在社会上推行伦理学，代替三民

主义党课，认为这可能是一根救命稻草，可以起死回生，殊不知，事与愿违，毫不见效。看来，中国古人的“身教者从，言教者讼”，还有一些道理。

我这样说，绝不是给美学与伦理学学者们泼冷水。因为，我们不能像对自然科学那样去要求价值科学。但是，伦理学作为一项理论研究，作为哲学的一部分，它还是有很大的存在价值。如果心灵可分为智、情、意三部分，我们自己不能理解自己意志的意义与价值，那么，我们对于人类的心灵、甚至自己的心灵，也将是茫然不识、或仅知其一方面。再说，有了人的道德生活的知识，知道其中一些规则或规律，在实践上也不是对于人的道德行为毫无补益。正如学游泳，先有点游泳的知识，对于下水学游泳当然有好处。伦理学，还是应该讲，而且也可以大讲。过去中外大哲学家，除了极少数例外，他们都把最后目标放在人生问题上、道德问题上。这说明伦理学还是一门重要学科。

只是，我也要提醒大家，我们决不能把伦理学的作用妄自夸大，不能说多讲伦理学就必定会带来更好的精神文明或扭转社会的道德颓风。它可以起作用，但不可夸大。因为道德风气的好坏，本是很多原因造成的，未必是道德本身原因造成的。挽救它，要多找原因，多方投药。夸大了道德的作用，也许还会发生反作用。过去的伪道学夫子，就是因此招来臭名的。说得更坏一点，有些作恶多端、甚至手染别人鲜血的人，也可借讲道德、讲伦理学来掩盖自己的罪名或罪过。这也是历史给我们的难忘教训。

尽管如此，伦理学毕竟是涉及人民实践的理论之学，我们还是要想使它在实践上发挥它应起的适当作用。要实现这点，我们首先就是要防止空谈，要尽量顾及实际和实践，不能将一个不能实践的规则作为道德的规范或原则。即使是英雄行为，那也只能是合情合理的，是从人们的日常行为出发的。天使的行为，很可爱，很圣洁了，但不能称之为道德行为，因为那不是常人所能做到的。过

去苦行主义者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他想做异于常人的天使。道德行为，总是人所能做的好行为，也因此，人才称颂他的这种行为是道德。人，本来也是道德动物，正如有些人称人是政治动物、宗教动物一样。文化所及，人人受惠，人人提高。虽然其间不免有等级，但其性质或特性则总是一样。我很不赞成把美学上的雅俗之分用来讲人类道德有否之别。封建时代讲的君子小人或雅俗的区别，每每是侮辱人民的理论，今天还想用它来借尸还魂，这不能不说这是“非愚即诬”了。所以，伦理学就是一般人民的道德行为之学，你不承认人民是在过道德生活，你就只能讲极少数人的“英雄”伦理学或天使伦理学。这样的伦理学只有坐在安乐椅上的地主、资本家、大官僚、宗教教主以及天生的好斗者才会欣赏和关心，一般人民是不会欣赏和关心的。

当然，伦理学也不能变成“风俗习惯科学”，只排列各时各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以求其间关系与变化规律。伦理学，必须做到从人民的道德生活或行为中找出人民实践道德时所取得的经验及其规则，这才是道德行为规则，而不是所谓社会规则、政治规则或其他规则。其他规则可以影响道德规则，但绝不能代替道德规则。“路遇不平，拔刀相助”是道德行为，但若是军士奉命射击，则军士只能是奉命尽职，便不能算是道德行为了。道德行为可以由其他力量诱发，但决定道德行为之所以为道德行为，还是靠道德自身的规则和力量。说得具体而又明白点，道德是社会中的力量，是人本身的力量，人本身若无道德的要求，任何强力也不能使他变为道德的人；只因文化中已经把人陶养成为一道德的人，所以他才会自己发展他的道德深度和广度。如有外力为助，他也可能更快一点发展。这也就是道德既要靠外力而又不靠外力的奥妙之处。用辩证法的话来说，即外因要靠内因，内因有时亦要靠外因。

总而言之，一部令人满意的、脚踏实地稳稳当当的、毫不浮夸的伦理学，总应该是以普普通通的、过惯道德生活的人民的道德作

为出发点，以至是最终点。道德生活和普通生活一样，有疾风暴雨的时候，也有天空晴朗的时候；有刀光剑影的时候，也有杯酒谈笑的时候。究极言之，人处于疾风暴雨、刀枪林立的时间，毕竟是少见的、瞬息的；人的生活，绝大多数时间是在和平、宁静、欢笑中过去的。人有义务、有劳动，但也充满天伦之乐、朋友之乐、同事之乐、邻里之乐。所以，道德也并不仅是肃然生敬、高不可攀的事，它也有愉快幸福的一面，只缘人每为杂念所阻，自己不肯、也不能反省认识而已。在这里，我们要大声反对将人类特殊情况中产生的特殊道德，作为人类普遍的道德准则或典型。至多那是一类人、一时的典型，决不能作为一切人、一切行为的典型。知识分子有知识分子的典型，商人有商人的典型，战士有战士的典型，但我们决不可以将在两军对垒时刻战士的典型，作为平时一般人民履行义务时的典型。战士在战场上英勇杀敌的行为是可佩服的，但你总不能在做科学实验或做思想教育工作的时候，也遍找敌人来斗。你把那些思想不同的人都作为敌人，而且用战场上你死我活的斗法来斗他，那就乱套了，也毁你自己的人格了。我记得“文革”初期，一个红卫兵听了讲战士英勇事迹的故事，着迷了，便跑到圆明园田野中，用一根火柴将农民草堆点燃，然后倒在草堆中高叫“有人放火，大家赶来救火”。农民跑来，把他拉出草堆，问他放火的人在哪里，他答不出来。后来经多方盘问，才知道原来他是想当救火英雄，所以才干这样的事。这故事，说明战士心中的模范人物和学生心中的模范人物，不能都是一样的。你要在没有敌人的地方找出敌人来斗，一定要闹大事，一定会对人对事应用“无限上纲”技巧，直至把朋友当作敌人，“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甚至还不甘心。

伦理学就是研究人民平时过道德生活的生活，他们当然既能爱“好”，也能恨“恶”，而道德生活就是靠爱与恨两个杠杆支撑。人民，无时无地不爱，也无时无地不恨。人民就靠这些经验的积累，构成他们的性格与人格。而我们的民族精神，也要靠这些诚诚恳

恳过生活、尽神圣义务的人去维持。他们平时做一个好家人、好公民、好客人，一遇紧急时刻，他也可以变成应急的英雄：见到邻居惨遭不幸，他可以仗义牺牲；见到他人落水，可以毅然不顾自己生死，下水援救；在战场上见到敌人，可以率先拼斗。这些事情，都可以不经谁教育、训练，就可以做到，而且，这绝不是罕见的事。人民道德生活中，就有这样巨大的潜力。凡是见不到这种潜力的人，大抵都由于轻视人民、轻视人民道德生活的结果。至于那些见人落水不肯去救的人，是些什么人呢？多半是穿君子服装或坐在小汽车中的人。

伦理学，就是要区分人民的道德、伦理学和老爷的道德、伦理学。人民的伦理学是非常朴素但又非常扎实的东西，也是十分广大、十分深远的东西。他既不以甘言媚世，也不对有权势者奉承，他只是如劳动者的手足，一步一脚印地耕耘。他们不是没有缺点，但缺点是可补救或改正的。

当然，道德是必须应用到政治上去的。但是，从政治上讲道德，首先是治者或在上者要讲自己对人民的道德，就是在上者要忠于人民。古代儒家讲：德者，忠也。其意思就是在上者要忠于人民。上者有此忠，人民对上者（或治者）才有忠或诚。

我以为讲伦理学或研究道德生活的人，对他所提倡的道德规则或标准，首先是应该想着自己能做到，然后求人做到。连自己也做不到，便不要强求人做到。“利他”、“自我牺牲”、“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当然是好道德行为，是应该提倡，但也不能随时挂在嘴边。农民辛辛苦苦劳动一年，把所收获的百分之二十，以至百分之五六十作赋税上交，归公用，这不算“利他”、“自我牺牲”算什么？修桥铺路、各种公共建设，以至老爷建楼房，无报酬或低报酬出劳力，这不算“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算什么？有些伦理学作者，就是不肯注意这些事实，偏要举某位老爷捐款若干作为“利他”、“自我牺牲”的例子。这还不要紧，还大肆叫嚷农民是“自私自利”呀，“眼

光狭小”呀，说个没完没了。记得十多年前，有一位小学教师很忠诚地向学生宣传“利他”、“自我牺牲”，讲后老师问小学生有何想法？学生很郑重地告诉老师：“老师，我们不能学，你去学吧！”这是十分耐人寻味的故事。这故事也说明：一种道德理想，自己做不到而要求别人做到，这不是道德教育，更不是伦理学，只能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政治命令，一种“其目的不可告人”的命令。

“利他”、“自我牺牲”、“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本是人类常有的事情，在朴实的劳动人民中普遍存在。这从科学家达尔文以来所写的生物学著作就可知道。他们确实无疑地证明了“社会本能”在动物中早已存在，许多高等动物，如猿、马、牛、羊等，已经有很高的“道德意识”，如爱群、互助、休戚相关等存在，到了人类，不过是进一步发展而已。因此，人民的道德传统、道德生活，是人类千千万万年留传给后人的。谁要是想否认他们、轻视他们，那就将显得不是妄自夸大，就是在自欺欺人，以便作为自己压迫、剥削人民的理论根据。

高兆明同志，一位三十多岁的青年学者，从事伦理学的研究和教学多年，在刻苦的思考和努力下，完成了《道德生活论》这部三十多万字的巨著。他就是想在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分析人民的道德生活的内容、结构和作用。这部书，是以他一个人的力量创作成的，在国内可算第一部有体系的独立思考的新著作。不论他的贡献大小如何，都可算是我国伦理学界非常可喜的大事。这本书有几个突出贡献，我可向读者推荐：

第一，在分析道德生活的时候，充分应用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在讲道德生活的起源与发展时，是从外到内、从物及心、从社会到个人，层层推进；在讲道德的目的时，则又从个人到社会、从内到外，层层向外推出，最后，道德生活乃在于向往社会公正，要求在人间建立天堂。这个体系的结构是严密的。他便中批判了古今中外的各类形形色色的伦理学，也吸收了其中精华；其中重要部分几

原序一

乎都是作者苦思考虑的结果。这书一扫教条主义的或演绎式的著作风气，堪称有创造性的著作。值得称赞，也应该称赞。

第二，作者在方法上和内容解释上，尽量遵循了辩证的分析，尽量坚持“两点论”。他并没有想把与社会主义（或集体主义）相对立的个人主义（或人道主义）一棍子打死；个人、自由、民主、国际主义、人道、爱，还应该是社会主义应该注重的项目。在这里，我想引几句毛泽东的话：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我们是国际主义者，我们又是爱国主义者。”（《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0页）

“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

“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1957年夏季形势》）

这是应用辩证法的最佳典范。如果你不是反辩证法者，就应该好好学习它。

最后，我希望在高兆明同志的带领下，这类个人独立思考的、有体系的伦理学著作能陆续出现在中国学术界。

1993年4月12日
(2004年4月9日审阅)
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原序二

宋希仁

1817年前后，黑格尔曾尖锐地批评当时德国学术界的狂妄任性和空疏浅薄作风，叹惜这种作风愚弄了德国人对学术的认真态度，使民族的哲学精神疲缓松懈，甚至使哲学败坏了名声，遭到轻蔑。但同时他又以哲人的睿智，同情驰骋在哲学和理论研究领域的青年人的热情，赞扬在有见识的人们中保存着人们对哲学和理论的认真爱好。

黑格尔批评的是经验主义，提醒人们注意的是哲学和理论思维的重要性。

经验是重要的。经验是认识的门径，是理性认识和理论思维的基地。没有经验就没有认识；没有经验，理论思维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但是，经验主义则是狭隘的、有害的。经验主义反对从理论思维本身寻求真理，力图从外在和内心的当前经验感受中把握真理，似乎有它的理由和可取之处。但它只是遵从经验和感受的原则，重视当前和现在的实存状态，而把理论的抽象和应当如何的实践原则，看作空洞的抽象和独断的教条，因而在规范科学、实践科学领域，把实存与应该、现实与理想对立起来，其结果使自己陷入形而上学的独断。

经验主义企图用经验加感受的方法认识道德及其发展。殊不知，经验感受总是个别的、片面的、表面的、时效性的，它不能达到事物的内部和整体，不能揭示道德的本质和发展的规律性。经验主义囿于经验感受的结果恰恰是离开了现实的具体和整体，因而陷入对道德生活僵死的、空疏的抽象，它力图发扬道德的“主体性”，实则失去了主体从思想上把握现实道德的能力。经验主义把经验和感受当作真理的根据，不能把握现实道德生活的本质和发展，因而就将自己的道德哲学建筑在沙滩上，体系的大厦没有现实的根基，不得不退回内心，求助于抽象的人性、“人自身”，与此同时也就导致对普遍规律和道德原则的怀疑和厌恶。

道德所要求的“应当”是有现实根据的，没有现实根据的“应当”是空想、空虚的，甚至是骗人的。在人类历史上，人们转向主体、主观方面探求“应当”的根据是有原因的。因为人们在上千年的中世纪酷受封建权威主义和宗教信仰主义“应当”的压抑太久了，要求“回到人自身”，树立人的权威，提高人的价值，在人自身确立“应当如何”的根据。马克思在青年时代，曾经为这种解放进行过积极的斗争。但是实现解放不能再走老路，而要走出一条新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为理解和实现理想的“应当”找到了正确的方法和理论。马克思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就是说，哲学面临两个任务：一是解释世界，即用理性认识世界“是如此”；二是改造世界，即通过意志和行动使世界成为“应如此”。马克思把对世界的“应当”的反思，从抽象的思辨推向改造世界的科学认识和革命实践。

按照马克思的理论，要解释“应当”必须首先到客观世界去找根据，即认识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和调节利益关系的必要性，在必然性和必要性的基础上实现应然性的目的。在历史领域，事物发展的进程有其客观必然性。当事物的发展同人的生存条件、需要和